

证券代码：600821

证券简称：金开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##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4月29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。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由白璨琨监事长召集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全文的议案》

（一）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；

（二）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

（三）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（四）我们保证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特此公告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30日